

# 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 （试行）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JT/T 1178.1-2018）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44号）（以下统称通知）要求，确保汽车检测机构具备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能力，依据资质认定和国家实验室认可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以下统称公路院）具体负责汽车检测机构的能力核实及检测质量监督。

**第二条** 公路院对汽车检测机构实施《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JT/T 1178.1-2018，以下统称JT/T 1178.1标准）的技术能力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有效性进行核实。

**第三条** 对汽车检测机构的能力核实以及检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从事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的汽车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应取得资质认定和国家实验室认可，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JT/T 1178.1标准及相关试验方法；

（2）具备实施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

（3）具备实施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的检测设备，相关检测设备应当在计量检定或者校准有效期内；

（4）具备实施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的试验道路及相关试验设施。租用试验道路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5) 具备健全的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管理制度。

**第五条** 申请从事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检测工作的汽车检测机构应向公路院提交《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机构申请书》（见附件1），对照《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能力自查表》（见附件2）进行检测能力自查，并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经确认符合要求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汽车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及关键设备应向公路院备案，发生变更、扩充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备。

**第七条** 汽车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数据和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

**第八条** 汽车检测机构应按《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2015）等规定，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第九条** 汽车检测机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据实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检测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要按照有关规定归档留存。

**第十条** 汽车检测机构应加强质量管理，增强服务意识，提供科学、公正、及时、有效的检测服务。

**第十一条** 汽车检测机构应加强信息和工作总结报送工作，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时及时与公路院沟通。

**第十二条** 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检测机构有违规行为，可向公路院实名举报。

**第十三条** 汽车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依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对其负责人按照《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曝光：

- (1) 未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检测的；
- (2)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 (3) 伪造检测结论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公路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 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机构 申请书

申请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申请单位声明

1. 本申请书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2. 本单位在提交申请书之前已掌握并承诺自觉遵守《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汽车检测机构的职责，若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3. 本单位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已做好准备，可随时接受专家评审。

申请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机构申请书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网址（选填）:		电子信箱: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申请单位隶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名称（若检测机构是法人单位此项及以后基本信息不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一）概况		
（二）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组织机构与流程图		

(三) 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场地设施情况及参数

(四) 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机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岗位
1							
2							
3							
...							

(五) 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精度	数量	生产商及产地	购置日期
1						
2						
3						
...						

注：填写空间不够可另加页。

## 与申请书一起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汽车检测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提交汽车检测机构所隶属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汽车检测机构成立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资质认定和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及其附表或附件的复印件；
3. 租用试验场地的，应提交书面租赁合同；
4. 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受控文件）；
5. 《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能力自查表》（见附件2）。



## 附件 2:

## 营运货车（载货汽车）安全达标检测能力自查表

序号	类型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安全性能检测能力	侧倾稳定性（4.2）	罐式汽车除外： GB/T 14172 GB 28373-2012 第 6 章
2		稳态回转试验（4.3）	GB/T 6323-2014 第 10 章
3		蛇形试验（4.4）	GB/T 6323-2014 第 5 章 QC/T 480
4		抗侧翻稳定性试验（4.5）	JT/T 884
5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4.6）	总质量 $\geq$ 12000kg：JT/T 794
6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ESC（4.7）	总质量 $\geq$ 12000kg 且最高车速 $>$ 90km/h： ESC 性能：JT/T 1094-2016 附录 A ESC 电磁兼容性：GB/T 18655，GB/T 17619
7		爆胎应急安全装置（4.8）	总质量 $\geq$ 12000kg 且最高车速 $>$ 90km/h 的非双转向轴： JT/T 1178.1 附录 A
8		车辆直角弯道通过性（4.9）	JT/T 1178.1 附录 B
9		冷藏车安全要求（4.10）	GB 29753
10		压力测试连接器性能（5.3）	GB/T 5922
11		防抱制动装置（5.4）	性能：GB/T 13594 电磁兼容性：GB/T 18655，GB/T 17619
12		气压制动系统响应时间（5.5）	GB 12676
13		弯道制动稳定性（5.6）	JT/T 1178.1
14		制动衬片性能（5.7）	GB/T 22309 GB/T 22311
15		盘式制动器配置要求及其衬片更换报警功能（5.9）	总质量 $\geq$ 12000kg 且最高车速 $>$ 90km/h： GB 12676 JT/T 1178.1
16		侧面防护和后下部防护装置（6.1）	N <sub>2</sub> 、N <sub>3</sub> 类：GB 11567
17		前下部防护装置（6.2）	总质量 $\geq$ 7500kg： GB 26511

序号	类型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8		驾驶室结构强度要求 (6.4)	JT/T 1178.1 附录 C GB 26512-2011 附录 B、 附录 E 和附录 F GB 11551
19		气瓶安装位置与强度要求 (6.6)	燃气汽车: GB 19239
20		燃料系统的安全防护 (6.6)	GB 7258
21		阻隔防爆技术 (6.7)	汽油载货汽车: JT/T 1046
22		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6.8)	燃气汽车: JT/T 230
23		载荷布置标识 (7.1, 7.2)	JT/T 1178.1 附录 D JT/T 1178.1
24		系固点的数量、安装位置与强度(7.3)	N <sub>2</sub> 、N <sub>3</sub> 类 (除罐式车、自 卸车): JT/T 1178.1 附录 E JT/T 882-2014 附录 C
25		车道偏离报警功能 (8.1)	总质量≥18000kg 且最高 车速>90km/h: JT/T 883
26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功能 (8.1)	总质量≥18000kg 且最高 车速>90km/h: GB/T 33577
27		结构 配置 核查 能力	比功率 (4.1)
28	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功能的装置 (5.1)		JT/T 1178.1
29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备配置要求 (5.2)		JT/T 1178.1
30	制动系统储气筒的额定工作气压 (5.8)		总质量≥12000kg: JT/T 1178.1
31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S (5.10)		总质量≥12000kg 且最高 车速>90km/h: JT/T 1178.1
32	缓速器 (5.11)		总质量≥18000kg: JT/T 1178.1
33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 (6.3)		JT/T 1178.1
34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6.5)		总质量≥12000kg 且最高 车速>90km/h: JT/T 1178.1
35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8.2)		燃气汽车: JT/T 1178.1

注: 1. 汽车检测机构依据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进行能力自查。